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情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核心人员的绑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相应形成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相应形成的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

励对象人数及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核心人员的绑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相应形成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修订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